

酒類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30350976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3040819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503507341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504034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但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第 2 條第 1 款關於葡萄酒之含量規定，自修正發布後 6 個月施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351871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604094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6 條；除第 4、5 條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70350373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7040056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20370180 號令、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2135034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503773520 號令、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513041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條文 6 條

第 1 條	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酒類中 甲醇 之含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白蘭地、葡萄蒸餾酒、甘藷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兩千毫克以下。 二、水果渣蒸餾酒、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四千毫克以下。 三、葡萄酒、Tequila 龍舌蘭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三千毫克以下。 四、啤酒類、穀類釀造酒類、其他釀造酒類、威士忌、白酒、米酒、其他蒸餾酒、料理酒類、食用酒精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 五、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所使用酒精、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。 六、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第 3 條	酒類每公升中 鉛 之含量標準為零點三毫克以下。

<p>第 4 條</p>	<p>酒類中下列添加物，應符合如下規定：</p> <p>一、防腐劑：</p> <p>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零點二公克以下。</p> <p>(二) 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，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</p> <p>(三) 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，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。</p> <p>(四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。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、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，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著色劑：葉黃素殘留量以 lutein 計為每公升十毫克以下。</p> <p>三、其他添加物：</p> <p>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</p> <p>(二)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零三公克以下。</p> <p>(三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。</p>
<p>第 5 條</p>	<p>酒類或用於酒類中添加物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</p> <p>二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</p>
<p>第 6 條</p>	<p>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